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5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为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25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

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086,407.9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514,191.93元（母公司口径，下同），资本公积903,773,944.8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4,651,604.9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2,864,149.46元，本年度期末实际未分配的利润为24,349,957.53元。

2026年公司埃及生产基地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需要较大金额的建设资金；其次公司总部部分燃煤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逐步完成改造后将陆续投产，改造和投产均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基于上述原因及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反担保要求的总额为人民币8.046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外，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有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2026年将有一部分流动贷款到期需续贷，同时公司根据2026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2026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

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我们认为，本次融资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皆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孙）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六、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80.0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合计人民币90.00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和重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施卫东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亦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5年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

行相关决策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九、关于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核查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确认依据充分。

2、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的事项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

3、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王文兵、高利芳、刘永伟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